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李安宇先生财务总监职务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任命总经理张小波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，任命肖海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主持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李安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%，肖海涛持有公司2,4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.00%，张小波持有公司股份6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7.5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此次高管任命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安宇先生不是董事会成员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变化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高管任命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